



Distr.  
LIMITED

A/CN.9/WG.IV/WP.78  
2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9年2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关于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上决定将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的问题放在议程上。委员会请电子商务工作组审查编写关于这些问题的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会议商定，将要拟订的统一规则应涉及下述各项问题：核证方法的法律依据，包括正在兴起的数码核证和验证技术；核证方法的适用性；用户、提供者和第三方使用核证技术时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分配；使用登记处进行核证时的具体问题；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sup>1</sup>
2.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37）。工作组向委员会表示，它已就这一领域努力达成法律协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取得共识。虽然尚未就这些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作出明确的决定，但工作组已得出初步结论，认为至少就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以及可能的有关事项拟订统一规则，是可行的。工作组再次指出，除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之外，电子商务领域今后的工作也可能需要讨论：公共钥匙加密的技术备选办法问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履行职能的一般问题；以及电子立约问题（A/CN.9/437，第156-157段）。
3. 委员会赞同工作组达成的结论，并责成工作组编拟关于数码签字和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下称“统一规则”）。
4. 关于统一规则的具体范围和形式，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工作的这一早期阶段是不可能作出决定的。据认为，虽然鉴于公共钥匙加密在新出现的电子商务作业中起着明显的主导作用，因而工作组似宜将其注意力重点放在数码式签字的问题上，但将要制订的统一规则应与《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示范法）中采取的不偏重任何媒介的作法相一致。因此，统一规则不应妨碍采用其他核证技术。另外，在处理公共钥匙加密问题

时，这些统一规则可能需要顾及不同的安全程度，确认与电子签字方面提供的各类服务相应的各种法律后果和各种赔偿责任制度。关于验证当局问题，虽然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的标准的重要性，但普遍认为工作组似宜拟订一套验证当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在要求跨国界核证的情况下。<sup>2</sup>

5.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73)的基础上，开始编拟统一规则。

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46)。委员会对工作组为编拟关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人们注意到，在整个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在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数码签字及其他电子签字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达成共识方面遇到明显的困难。另外还注意到，对于如何在国际认可的法律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尚需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然而，委员会普遍认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在逐渐形成可行的结构。

7. 委员会重申了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编写这种统一规则的可行性作出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纽约)将在秘书处编写的订正草案(A/CN.9/WG.IV/WP.76)的基础上取得更多的进展。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被普遍看作是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并拟订这些问题解决办法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国际论坛。<sup>3</sup>

8.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年)继续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6)修改统一规则。此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454号文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和结论编写一套附有可能的变式的订正条文，供工作组今后的届会审议。

9.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工作组似宜依照历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关于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第 1 至 15 条的订正案文(A/CN.9/WG.IV/WP.79)。工作组似宜以该说明作为审议的基础。关于第 17 至 19 条草案(第四章.外国电子签字)，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未作讨论，仍保留 A/CN.9/WG.IV/WP.76 号文件所载案文。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载有条款草案的说明，工作组可结合第 1 至 15 条草案一起审议，或作为它们的备选方案来审议(A/CN.9/WG.IV/WP.80)。

12. 将向会议提供下述文件：

- (a)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54)；
- (b)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6)；
- (c)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6)；
- (d)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3)；
- (e)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7)；

- (f) 电子商务未来工作规划: 数码式签字、验证当局及有关的法律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V/WP.71);
- (g)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1996 年)。

#### 项目 5.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的报告。

#### 会议

14.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本届会议将有 8 个工作日可用于审议议程项目。2 月 18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 以便有时间编写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开会时间是每天 9:30 至 12:30 和 14:00 至 17:00, 但 1999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除外, 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00 开始。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51/17), 第 223 - 224 段。
- <sup>2</sup>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52/17), 第 249 - 251 段。
- <sup>3</sup> 同上,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53/17), 第 207 - 211 段。